

矿物采购方针

2010年7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法案”在美国生效。该法案第1502条规定源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毗邻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四种矿物（金，钽，锡和钨）“冲突矿物”。它要求美国上市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报告这四种矿物的使用情况。该法案的目的是为正在执行反政府活动和侵犯人权的武装叛乱分子消除财政资源。

近年来，从童工等人权保护的角度提出了问题，责任矿产倡议（RMI）决定在被调查矿产中添加钴，公司在矿产采购方面的责任正在扩大。

在此背景下，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来看，根据尽职调查指导制定了矿产采购政策，并制定了基本政策，不采购与争议和侵犯人权有关的矿产。

供应商还必须从已被确定为不涉及争议或侵犯人权的冶炼厂采购这些矿物。

